



FOUR SEAS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二號香港日航酒店二樓大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上附有之認購權,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上附有之換股權;或(iii)行使根據當時獲本公司採納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施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出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在《股份購回守則》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公司股份面值之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限屆滿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並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天賜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定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東，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滙中心二十六樓。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滙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c)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上述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d) 載有上文第3項及第5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零八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

於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戴德豐博士、野間口武先生、文永祥先生、葉偉強先生、謝少雲先生、黎玉泉先生及戴進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所組成。